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

长子教函〔2021〕38号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 通 知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强化学校门口交通秩序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引导、教育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形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减少交通事故死亡，保障学生和家長生命安全。根据市教育局和县交安委相关工作要求，现将加强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部署

通过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统计，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有关研究表明，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60%-70%，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是家長接送学生上下学的一项重要安全保障。我县接送学生的家長中，很大一部分是使用电动自行车作为接送工具，特别是部分小学、幼儿园，家校之间距离较近，50%以上接送家長使用电

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为此，要充分发挥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主体作用，把引导、教育上下学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学生和家长佩戴安全头盔作为保障交通安全的一项举措，进一步发挥交通安全宣传“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引导学生和家长在骑乘电动自行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力争使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100%。

二、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典型曝光

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协作配合，特别是学校与辖区交警大队中队之间，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管理。邀请公安交警进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专门就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安全保障、驾车时正确使用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日常交通应知事项等进行讲解，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较低的学校，县教育局和县公安交警大队将通过电视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交通安全和文明意识。

三、总结推广经验，保障学生安全

县教育局将定期收集、汇总各学校（幼儿园）校园周边接送学生的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情况，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促效果不明显的学校学习落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人员伤亡，全力保障全县学生交通安全。



（此件主动公开）